

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环保部出台文件

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本报记者霍桃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法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行统一登记管理和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作出明确规定。



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立规矩

◆霍桃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环境诉讼案件的处理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一些重大环境污染案中,鉴定人采用监测、检测、现场勘察、实验模拟或者综合分析等技术方法,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判断,出具的鉴定意见被各级政府部门、法院和公安机关采信,成为事件定级、损害赔偿、污染修复和刑事案件立案及审判的重要依据。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环境污染损害行为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做出了原则规定,但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具体可操作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和管理机制,环境诉讼案件在审理时仍有很多难题待解。

比如,对私益环境损害的赔偿远不能足额到位,对公益环境损害的赔偿更是很少涉及;环境损害纠纷进入诉讼途径的数量与实际发生的数量存在倒挂现象;环境污染损害难以量化评估,污染修复与生态恢复费用不能纳入环境损害赔偿范围,损害赔偿数额与行政处罚数额不够科学合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或者鉴定评估机构无法鉴定环境损害。同时,鉴定过程复杂、周期长、费用高,也是难以回避的现实问题。

环境污染损害行为涉及企业非法排污、安全生产事故或交通运输事故污染、室内环境污染、噪声或辐射污染等。污染物迁移、转化、相互作用的过程极为复杂,证据采集对检测点位、工况、气象条件的要求近乎苛刻。既有以环境为媒介造成的人体健康损害和财产损失,也有直接或间接的生态环境损害,在损害的表现形式和承受体上呈现出多样性。而各类损害可行的救济途径多种多样,所需要提供的证据内容和鉴定资质也有明显差异。

这些环境诉讼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必须通过专门的司法鉴定机关予

以解决。如果缺乏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当事人就难以提起诉讼,即使提起诉讼,污染原因也讲不清,找谁追究责任也说不明,损失多少更拿不准。目前,国内由省级司法部门颁发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在形式上主要包括微量物证(室内环境检测、有毒有害物质鉴定、海洋环境污染鉴定等)和生态环境损害两大类。在司法鉴定实践中,微量物证的案例较多,但也仅对有毒有害物质认定和环境暴露浓度发挥效力,在由污染导致的传统损害因果关系判定、损害量化、损失计算方面效力不足。

生态环境损害作为第四类司法鉴定类别的资质颁发已有实践摸索,但资质管理存在鉴定对象不明确、鉴定范围不清晰、鉴定分类体系不健全、资质管理法规技术依据不足等问题。导致当前资质发放的格式内容不统一,法院实际采信和判决案例匮乏,资源环境价值难以得到充分体现。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质量的参差不齐,会使司法鉴定意见公信力受到质疑,更会对环境诉讼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带来一些负面影响。而在司法鉴定实践中,重复鉴定、多次鉴定的存在,也导致法院审判中证据采信面临困难。如何避免这些问题,需要从机构布局、数量、专业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此次“两高”及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发出的两个通知,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立下了规矩,意味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正式纳入了司法鉴定的序列中。

实施统一登记管理、科学确定鉴定事项、加强监督等措施无疑将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更为规范化、制度化、体系化,更好地为司法机关审理环境污染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有助于全面厘清污染者的环境责任,让环境损害诉讼更好操作,让受到环境损害的当事人维权不再困难。

海域附近倾倒入40多吨油污废物

罗源县三人污染环境一审获刑

本报讯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日前对杨某某等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某等3人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罗源检察机关与环境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与协调配合。

2015年3月,罗源县环保局接到举报称,县碧里乡疏港公路旁出现大量油污废弃物,距离罗源湾海域仅几十米,油污正逐渐进入海湾。环保部门现场调查后初步认定,这批废弃物重量达40.92吨,来自福建省华东造船厂。

随后环境执法人员来到华东造船厂调查得知,这家企业专门设有废弃物仓库,暂时存放船舶上清理出的油污废物等,同时,与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有合同,委托其对油污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2015年3月,百洋恒丰公司罗源县辖区负责人杨某某,先后两次聘请未取得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陈某某、黄某某等人,驾驶普通垃圾运输车,从华东造船厂的废弃物仓库内将油污运走。在未被告知如何处理这些油污的情况下,陈某某等人由于所运输的油污在路上不断滴漏,害怕被处罚,就将这些废物随意倾倒在路旁。

经环保部门认定,倾倒在罗源疏港公路旁的矿物油、油泥等工业废物重量为40.92吨,且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

险废物3吨以上的,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环保部门迅速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然而,公安机关介入开展先期调查取证工作后认为,本案所涉及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不予立案。也就是说,缺乏废物的鉴定结论报告来证明这些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这40多吨废物鉴定需花费上百万元,鉴定门槛高,时间长,我们难以承担。”环保局一位执法人员解释说。

获知此线索后,罗源县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办案检察官绕开鉴定这道难关,从肇事者废物来源入手,很快就证实了犯罪事实。3月25日,罗源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进行立案监督。3月30日,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于近日移送审查起诉。

近日,罗源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杨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陈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6万元;黄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记者了解到,罗源县环保局还对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曾咏发

石家庄通报污染环境典型案例

镀锌废液排进渗坑,被判刑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一起污染环境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非法加工电镀产品,利用渗坑排放废液,其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不仅被判刑也受到了经济处罚。

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查明,2011年秋后,被告人蔡贵锁将位于藁城区张家镇蔡家庄村北通往赵庄村的公路北侧、距离正无公路500米左右的养羊场地改造成镀锌厂,在没有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加工电镀铁制鸡笼、兔笼等物品,并将生产废液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门口一20×2.5×0.5米的渗坑内。他又雇佣被告人吴秋贵、周建华、付凯志、崔电华在厂里加工电镀金属制品,长期向位于厂区北侧4米远的

一个7×3.5×3米的大坑内排放废液。

经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检测,镀锌厂排水口锌含量为805mg/L,锌含量为7.19mg/L。藁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蔡贵锁、吴秋贵、周建华、付凯志、崔电华在明知镀锌废液含有重金属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且被镇政府 and 区环境执法人员责令停工并拆除生产设备的情况下,仍然生产,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废液,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5年10月,法院对被告人蔡贵锁,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对被告人吴秋贵、周建华分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对被告人付凯志、崔电华分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塑料颗粒加工厂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吉水县首次拘留排污当事人

本报讯 江西省吉水县八都镇的一家塑料颗粒加工厂负责人周某日前被依法行政拘留。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吉水县查处的首例环境污染违法行政拘留案件。

据环境执法人员介绍,2015年11月初,吉水县八都镇住岐村群众向环保局反映,当地有一家塑料加工厂污染环境。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这家废旧塑料颗粒加工厂厂房为临时搭建的简易工棚,工艺落后,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主要以废旧农药化肥袋、水泥袋等为原料,废品

中含有大量的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随意排放,气味难闻。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通知书》,要求其停止排污,清理现场,并恢复原状。11月27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时发现,企业仍然我行我素,继续非法生产和排污,影响恶劣。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吉水县环保局按规定将案件依法移送吉水县公安局。12月7日,吉水县公安局依法对八都镇住岐塑料加工厂当事人周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对其实施行政拘留。肖永清 谢凯伟

新闻速递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委员会成立

本报记者霍桃北京报道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1月17日在京成立。

专委会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的下属机构,挂靠单位为海洋学第一海洋研究所,是由致力于或关心环境损害与责任鉴定、生态环境价值与损失评估、损害修复以及从事环境损害相关法律与技术工作的个人、环境执法与司法机关、环保组织、监测机构、司法鉴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及企业等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

据了解,专委会的宗旨是促进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教育、科研与科普、环境损害评估与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技术以及环境损害责任鉴定的发展;促进中国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政策、立法、科技、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智库;推广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科技成果的应用;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管理技术的培训和学术交流;为环境损害救济的司法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与国际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组织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翟勇指出,现行有关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范中,存在概念称谓不一致的弊端。如“环境损害”与“生态损害”的内涵、外延及侧重点都有所区别,今后须在法律规范的制定与修改过程中实现概念表述的统一。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主要领域包括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及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等。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方师 宋继林 王从师

环境资源案件具有专业性、公益性、依职权性等特点,审理难度大,技术要求高。近年来,江苏连云港各级法院积极推行专业化建设,研究审理难题破解办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恢复性司法促进资源环境保护

2015年10月31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将尹某等6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当地媒体及两级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修复方案由连云港赣榆区海洋渔业指导站制定,方案建议采用增殖放流的方式对破坏的水产资源进行修复。公示期满后,连云区人民法院对社会公众及被告人意见进行整理、汇总,与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后确定最终修复方案,并判决被告人按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保证修复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达到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连云港中院新闻处处长盛茂在接受采访时说。

连云港两级法院在办理资源环境案件中特别注重恢复性司法的应用。2014年,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在审

理6起滥伐林木案件的过程中,针对被告人滥伐林木行为对森林资源造成的破坏,除判决被告人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外,还判决被告人补种指定树种林木,4起案件共判决补种黑松1559株。由于新种植的树木在一定时间内有死亡风险,需要专人养护,法院一并判决被告人对树木管护一年,有效保证了补种树木的存活率。同时还明确在被告人补种树木及管护期间,由赣榆区林业局负责监督。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劳役代偿”的引用是连云港引入恢复性司法时的一个创新。

在连云港中院审理的两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中,两名被告人违法酸洗石英石并将废酸水排入灌溉河干渠,造成了严重污染。法院判决两名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但被告人经济条件不足以支付。最终,法院引入“劳役代偿”的理念,判决被告人在两年内提供总计960小时的环境公益活动,以弥补生态损害、恢复环境。

改革浸润“生态司法”细微处

连云港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谋划新思路,研究新办法

“以生态修复模式为基本特征,形成了环境保护社会参与机制,更好地遏制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在社会上引起了良好反应。连云港两级法院在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中,很多创新机制值得肯定。”2015年9月,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宏坤带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赴连云港调研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时谈到。

“禁止令”让污染可防可控

2015年3月,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两名被告人在被判处罚的同时,还收到了全市首份环境污染行为“禁止令”。

据了解,2014年4月,被告人骆某伙同郭某在无医疗废物加工资质的情况下,从山东等地收购医院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器、注射器等医疗废物共计18.84吨,存储在灌云县龙直镇,并欲将这批医疗废物人工分解加工成塑料颗

粒出售,被环保部门现场查获。两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一年四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院同时禁止其在刑满释放后5年内从事与排污工作相关的活动。

“以往审理污染环境案时,对被告人的处罚均为一定的刑期加上相应罚金。这一案件在作出刑罚判决的基础上我们增加了‘禁止令’。”海州区人民法院院长傅成保与记者谈到,“由于被告人不是第一次从事医疗废物非法加工活动,法院在量刑时考虑到其屡教不改的特点,从案情实际出发,根据刑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发出了环境污染行为‘禁止令’。”

据了解,法院对于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促进其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2013年以来,连云港市中院共发出此类司法建议25份,收效明显。

2014年7月,市中院在审理东海县

一起林业行政许可案中发现,由于林木权属登记制度不健全,有第三人提供不实申报材料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相对人林木被砍伐,遂向东海县林业局建议“加强林木采伐许可审查力度,规范林木权属登记管理和备案工作。”随后,林业局制定《林木采伐行政许可整改方案》,建立行政许可审查工作错误追究责任制,对林木权属登记管理和备案工作进行整改强化,有效防范了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审判专业化改革提速

自2014年初开始,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江苏全省率先推行资源环境领域行政、刑事、民事以及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的“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工作,对全市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按照“三合一”模式由行政审判庭进行集中专业化审理。

其中,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成立了资源环境审判庭,连云港中院也组

建了资源环境合议庭。全市各家法院迅速调整优秀审判资源充实环境资源审判一线,分管院长编入合议庭参与案件审理。

在资源环境行政案件审理中注重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职尽责。资源环境行政非诉执行方面依法加大执行力度,确保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落实到位。两年来“三审合一”专业化审判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52件,民事案件5件,行政案件103件。

跨区域司法管辖机制的实行,既提高案件审理效率,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保护主义干扰,同时倒逼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积极应诉。

2013年底,经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建立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域司法管辖机制,市辖6个县区行政诉讼案件及环境资源案件统一由海州区、连云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受理环境资源案件238起,案件数量成倍增长。